**————————** 青岛市特种设备协会 **——-—————-**

 特种设备协会简报

2014年第三年期 总第三期

地址：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15号 2014年9月

电话（传真）：0532-85815622  **内部刊物 免费赠阅**

协会动态

**特种设备协会召开气瓶充装评审人员会议**

 为了进一步加强气瓶充装评审工作质量，5月16日，青岛市特种设备协会组织全体气瓶充装鉴定评审人员召开会议，商讨评审工作中的问题。

 会议首先由解赞华副秘书长介绍了协会换届的情况，对今年已完成的工作进行了小结，并对今后的工作提出了要求。指出评审人员要有评审责任和风险意识，工作中应当细致认真，评审团队要相互交流、相互配合，做好每一次的评审工作。

 随后胶南锅检所所长王福新就今后的工作提出了意见，并对今年协会需要整改的各项问题和解决时间一一作了讲解。指出要完善各项体系文件和管理制度，做好上级监管部门提出问题的整改工作。

最后评审人员提出了各自在评审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并进行了讨论。问题主要集中在被评审单位提供的资料和评审项目上。经过讨论，大家相互交流经验，相互学习，对如何解决这些问题达成共识，以便更好的提高评审工作质量。

**青岛市特种设备协会召开**

**新一届电梯专业委员会工作会议**



 2014年6月18日，青岛市特种设备协会新一届电梯专业委员工作会议在青岛市锅检所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协会副秘书长解赞华主持，青岛市质监局特监处调研员辛晓峰，青岛市特种设备协会理事长李建隆、秘书长周成，以及新一届电梯专业委员会全体委员参加了会议。

 会议调整了电梯专业委员会成员，宣布了新一届电梯专业委员会委员名单，并向委员颁发了证书。会议讨论了《青岛市特种设备协会电梯专业委员会工作条例》，研究部署了下一步工作重点以及近期工作计划，并就电梯行业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座谈。会上辛晓峰调研员、李建隆理事长分别就行业自律、行业发展等方面发表讲话。周成秘书长对新一届电梯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提出了要求，希望本届委员会能够发挥“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作用，搭建电梯行业专业平台，集思广益，谋划发展，推动电梯行业再上新台阶。

 此次新一届电梯专业委员会工作会议，是在我市电梯行业发展的新时期、特种设备安全法颁布后召开的一次重要的行业会议，具有里程碑的意义。新一届电梯专业委员会将本着服务企业、服务社会、服务大众的宗旨，发挥联接政府和企业桥梁纽带作用，促进电梯行业健康发展。

会议报道

**2014中国国际电梯展览会在广州成功举办**

 2014中国国际电梯展览会于5月13至16日在广州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成功举办，本届展览会以创新、交流、合作为主题，展览总面积超过85,000m2，国内外展商达800家以上。最新产品和技术及相关设备得到了集中的展示，电梯专业人士和众多采购商参观总数达11.2万。本届展览会是中国电梯协会连续主办的第11届电梯专业展览会，在中外展商、观众和相关各方的朋友与同仁的关爱支持下，已经成为全球规模最大、最具影响力的盛会。



 除了国家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局主办、以深入探讨电梯安全监管方式变革与产业发展为主题的“电梯安全国际研讨活动”在展会同期召开外，展会期间还举办了30多场有关超高速电梯技术、电梯智能化控制、电梯部件应用、生产工艺设备和企业信息化及房地产与电梯市场的研讨活动，这些研讨活动得到多家电梯企业、科研单位、国际电梯组织及专业媒体的一致好评。

 中国国际电梯展览会的成功举办得益于中国巨大的电梯市场、强大的制造和安装维保能力。2013年中国共生产了63.3万台电梯和自动扶梯，占全世界新装电梯总数的70%左右，增速近20%。2013年向全球145个国家和地区出口电梯和自动扶梯约6.6万台，国内市场近57万台；截止到2013年末，中国电梯的保有量已经超过了300万台，居全球第1位，占全球电梯保有量1/4；中国人均电梯保有量已经超过世界人均保有量的平均水平；但与世界发达国家人均保有量水平相比还有很大的差距，发展空间仍然巨大。

 根据中国电梯行业的发展的需求和电梯界同仁们的建议，第12届中国国际电梯展览会将于2016年5月10～13日在新落成的上海虹桥中国博览会综合体举办，期待大家届时光临，再次在上海相聚！

政策法规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工作，防止和减少事故，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大型游乐设施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使用、检验、检测及其监督检查，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全国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工作。

第四条 从事大型游乐设施设计文件鉴定、型式试验、监督检验、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应当依法经核准，方可从事相应的活动，并对其鉴定结论、检验结果负责。

第五条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相应的活动，并对其制造、安装、改造、修理质量负责。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对使用的大型游乐设施安全负责。

第六条 鼓励推行大型游乐设施相关责任保险制度，提高事故应急处置和赔付能力。

**第二章 大型游乐设施设计、制造、安装**

第七条 制造单位应当对大型游乐设施的设计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

对首次使用的新技术，制造单位应当验证其安全性能。

第八条 制造单位应当明示大型游乐设施整机、主要受力部件的设计使用期限。

对在整机设计使用期限内需要检验、检测或更换的部件，应当设计为可拆卸结构；对不能设计为可拆卸结构的部件，其设计使用期限不得低于整机设计使用期限。

第九条 大型游乐设施设计完成后，制造单位应当依法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申请设计文件鉴定。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文件鉴定。

第十条 制造单位应当按照设计文件、标准、安全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制造。

制造单位委托加工零部件或者外购零部件的，应当按照其质量体系的要求，加强质量控制并依法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应当进行型式试验的大型游乐设施或者试制大型游乐设施新产品，制造单位应当依法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申请进行型式试验。

在申请型式试验之前，制造单位应当对试制的大型游乐设施新产品制定试验方案，进行安全性能试验和测试。

第十二条 大型游乐设施出厂时，应当附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设计文件鉴定报告、型式试验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说明书等文件。移动式大型游乐设施还应当附有拆装说明书。

第十三条 大型游乐设施使用维护说明书应当明确规定使用条件、技术参数、操作规程、乘客须知、试运行检查项目、人员要求、设备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项目、维护保养项目和要求、常见故障及排除方法、事故应急处置方案、整机和主要受力部件设计使用期限、主要受力部件检测和易损件更换的周期和方法等。

第十四条 安装单位在安装施工前，应当确认场地、设备基础、预埋件等土建工程符合土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要求。

第十五条 安装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大型游乐设施安装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告知后即可施工。

移动式大型游乐设施重新安装的，安装单位应当在施工前按照规定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第十六条 安装单位应当落实质量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设计文件、标准、安全技术规范、施工方案等进行作业，加强现场施工质量和安全管理。

大型游乐设施安装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应当满足施工要求，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应当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第十七条 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过程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范围、项目和要求，由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在企业自检的基础上进行安装监督检验；未经安装监督检验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运营使用单位不得擅自使用未经安装监督检验合格的大型游乐设施。

第十八条 大型游乐设施安装竣工后，安装单位应当在大型游乐设施明显部位装设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铭牌。

安装单位应当在验收后30日内将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出厂随机文件、安装监督检验和无损检测报告，以及经制造单位确认的安装质量证明、调试及试运行记录、自检报告等安装技术资料移交运营使用单位存档。

**第三章 大型游乐设施使用**

第十九条 大型游乐设施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登记。

移动式大型游乐设施在每次重新安装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登记；移动式大型游乐设施拆卸后，应当在原使用登记部门办理注销手续。

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将登记标志置于大型游乐设施进出口处等显著位置。

第二十条 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在大型游乐设施安装监督检验完成后1年内，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首次定期检验申请；在大型游乐设施定期检验周期届满1个月前，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定期检验。

第二十一条 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技术档案管理制度；

（二）设备管理制度；

（三）安全操作规程；

（四）日常安全检查制度；

（五）维护保养制度；

（六）定期报检制度；

（七）作业和服务人员守则；

（八）作业人员及相关运营服务人员安全培训考核制度；

（九）应急救援演练制度；

（十）意外事件和事故处理制度；

（十一）其他。

第二十二条 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对每台（套）大型游乐设施建立技术档案，依法管理和保存。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安装技术资料；

（二）监督检验报告；

（三）使用登记表；

（四）改造、修理技术文件；

（五）年度自行检查的记录；

（六）定期检验报告；

（七）应急救援演练记录；

（八）运行、维护保养、设备故障与事故处理记录；

（九）作业人员培训、考核和证书管理记录；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三条 运营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使用维护说明书的要求，开展设备运营前试运行检查、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定期安全检查并如实记录。对日常维护保养和试运行检查等自行检查中发现的异常情况，应当及时处理。在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前，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对大型游乐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并加强日常检查和安全值班。

运营使用单位进行本单位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作业人员、必备工具和设备。

第二十四条 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在大型游乐设施的入口处等显著位置张贴乘客须知、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注明设备的运动特点、乘客范围、禁忌事宜等。

第二十五条 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指挥机构，配备相应的救援人员、营救设备和急救物品。对每台（套）大型游乐设施还应当制定专门的应急预案。

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加强营救设备、急救物品的存放和管理，对救援人员定期进行专业培训，每年至少对每台（套）大型游乐设施组织1次应急救援演练。

运营使用单位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与其他运营使用单位或公安消防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制定联合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联合演练。

第二十六条 运营使用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对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管理负责。

第二十七条 运营使用单位应当设置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并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或者配备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并保证设备运营期间，至少有1名安全管理人员在岗。

运营使用单位、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检查本单位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

（二）负责制定并落实设备维护保养及安全检查计划；

（三）负责设备使用状况日常检查，排查事故隐患，发现问题应当停止使用设备，并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

（四）负责组织设备自检，申报使用登记和定期检验；

（五）负责组织应急救援演习；

（六）负责组织本单位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

（七）负责技术档案的管理。

第二十八条 运营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使用维护说明书要求，配备满足安全运营要求的持证操作人员，并加强对服务人员岗前培训教育，使其掌握基本的应急技能，协助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

操作人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操作人员守则；

（二）每次运行前应当向乘客告知安全注意事项，对保护乘客的安全装置进行检查确认；

（三）运行时应当密切注意乘客动态及设备运行状态，发现不正常情况，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四）熟悉应急救援流程。发生故障或突发事件，应当立即停止运行或采取紧急措施保护乘客，并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报告；

（五）如实记录设备的运行情况。

第二十九条 大型游乐设施进行改造的，改造单位应当重新设计，按照本规定进行设计文件鉴定、型式试验和监督检验，并对改造后的设备质量和安全性能负责。

大型游乐设施改造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大型游乐设施改造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告知后即可施工。

大型游乐设施改造竣工后，施工单位应当装设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铭牌，并在验收后30日内将符合第十八条要求的技术资料移交运营使用单位存档。

第三十条 大型游乐设施的修理、重大修理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使用维护说明书要求进行。大型游乐设施修理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大型游乐设施修理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告知后即可施工。

重大修理过程，必须经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重大修理监督检验；未经重大修理监督检验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运营使用单位不得擅自使用未经重大修理监督检验合格的大型游乐设施。

大型游乐设施修理竣工后，施工单位应将有关大型游乐设施的自检报告等修理相关资料移交运营使用单位存档；大型游乐设施重大修理竣工后，施工单位应将有关大型游乐设施的自检报告、监督检验报告和无损检测报告等移交运营使用单位存档。

第三十一条 大型游乐设施改造、重大修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应当满足施工要求，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应当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第三十二条 大型游乐设施发生故障、事故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报告。

对因设计、制造、安装原因引发故障、事故，存在质量安全问题隐患的，制造、安装单位应当对同类型设备进行排查，消除隐患。

第三十三条 对超过整机设计使用期限仍有修理、改造价值可以继续使用的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通过检验或者安全评估，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变更。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加强对允许继续使用的大型游乐设施的使用管理，采取加强检验、检测和维护保养等措施，加大全面自检频次，确保使用安全。

大型游乐设施主要受力部件超过设计使用期限要求的，应当及时进行更换。

第三十四条 运营使用单位租借场地开展大型游乐设施经营的，应当与场地提供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落实安全管理制度。

场地提供单位应当核实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满足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规定要求的运营使用条件。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和本规定等有关要求，对大型游乐设施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使用、检验、检测实施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在开展检验前，应当告知负责使用登记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并将监督检验、定期检验报告向负责使用登记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

检验人员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向受检单位出具书面检验意见并报送负责使用登记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于现场不具备检验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报检单位出具相关情况说明。

第三十七条 大型游乐设施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对设计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的；

（二）未对设计中首次使用的新技术进行安全性能验证的；

（三）未明确整机、主要受力部件的设计使用期限的；

（四）未在大型游乐设施明显部位装设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铭牌的；

（五）使用维护说明书等出厂文件内容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

（六）对因设计、制造、安装原因，存在质量安全问题隐患的，未按照本规定要求进行排查处理的。

第三十九条 大型游乐设施改造单位违反本规定，未进行设计文件鉴定、型式试验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使用未经监督检验合格的大型游乐设施的；

（二）设备运营期间，无安全管理人员在岗的；

（三）配备的持证操作人员未能满足安全运营要求的；

（四）未及时更换超过设计使用期限要求的主要受力部件的；

（五）租借场地开展大型游乐设施经营的，未与场地提供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的；

（六）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使用维护说明书等要求进行重大修理的。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予以警告，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要求，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按照其规定实施处罚。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所称大型游乐设施，是指《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的用于经营目的，承载乘客游乐的设施，其范围规定为设计最大运行线速度大于或者等于2m/s，或者运行高度距地面高于或者等于2m的载人大型游乐设施。

 移动式大型游乐设施，是指无专用土建基础，方便拆装、移动和运输的大型游乐设施。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运营使用单位，是指从事大型游乐设施日常经营管理的，向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办理使用登记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改造，是指通过改变主要受力部件、主要材料、设备运动形式、重要几何尺寸或主要控制系统等，致使大型游乐设施的主体结构、性能参数发生变化的活动。

维护保养，是指通过设备部件拆解，进行检查、系统调试、更换易损件，但不改变大型游乐设施的主体结构、性能参数的活动，以及日常检查工作中紧固连接件、设备除尘、设备润滑等活动。

 修理，是指通过设备部件拆解，进行更换或维修主要受力部件，但不改变大型游乐设施的主体结构、性能参数的活动。

 重大修理，是指通过设备整体拆解，进行检查、更换或维修主要受力部件、主要控制系统或安全装置功能，但不改变大型游乐设施的主体结构、性能参数的活动。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原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2000年6月29日发布的《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中关于大型游乐设施的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青岛市特种设备行业行规行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特种设备产业的行业行为和市场秩序，促进行业健康发展，依据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青岛市的实际情况，特制定《青岛市特种设备行业行规行约》（以下简称《规约》）。

**第二条**  本《规约》是青岛市特种设备行业实行行业自律性管理的基础依据，也是从事特种设备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准则和行业规范。

**第三条**  本《规约》适用于在青岛市内从事特种设备行业业务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

**第二章  行业道德**

**第四条** 倡导先进的企业文化。建设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精良团队。

**第五条** 遵循“规范、依法、诚信”的原则，坚持依法经营、以诚为本，信守合约。

第六条 维护行业整体形象和利益。同行不分体制，不分大小，互相团结、互相协作，共塑全市行业整体形象。

**第七条** 实行清洁生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达标排放污染物，不干扰和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工作、学习和生活；加强安全生产经营管理，坚持安全第一。

**第三章  行业规约**

**第八条** 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相应的资质考核和许可证制度。

**第九条** 行业实行自律管理。青岛市特种设备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对会员单位业务能力进行综合评定，会员单位应在确定的能力范围内从事相关业务活动。

**第十条** 按照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规定，自觉报送或提供与行业发展相关的信息。青岛市特种设备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负责汇总，每年向市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全市行业发展情况。

**第十一条** 从事特种设备行业的企事业单位应自觉抵制和拒绝下列行为发生：

（一）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和盗取他人专利技术。

（二）伪造或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及有关推荐证书。

（三）排挤竞争对手，以低于平均成本价倾销设备和产品。

（四）做不真实广告，诋毁其他企业的商品和服务。

（五）生产和销售低劣产品。

（六）采用商业贿赂行为销售产品。

（七）借用他人资质证书承揽有关业务。

（八）将有关资质证书借给他人从中谋取利益。

**第四章  规约管理**

**第十二条** 市特种设备协会设立投诉、监督电话，具体负责接待来访、受理投诉、申诉。

**第十三条** 本《规约》由协会秘书处负责日常管理。

**第十四条** 对模范执行本《规约》的企业，协会予以表彰，在有关媒体上进行宣传，并作为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对违反本《规约》的企业或个人，在媒体上进行公告，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并通告违规发生地和违规企业所在地的特种设备行政主管部门。造成严重后果的，协会将建议有关部门取消资质直至吊销营业执照，情节特别严重的，协会将协助司法部门，通过法律程序解决。

**第十五条** 协会会员应当模范遵守本《规约》，同时有义务和责任监督本《规约》的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规约》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约》所列各项条款，凡国家政策法规已有规定的，以国家政策法规为准。

**第十八条** 本《规约》自第二届第三次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之日起实施。

学习材料

**特种设备知识**

一、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的特种设备共有哪几类？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的特种设备共分为七类。分别是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和大型游乐设施。

    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的基本含义是什么？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的基本含义是，各级质监部门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对特种设备的生产（含设计、制造、安装、维修、改造）、使用和检验检测环节实行严格的监督管理，对违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和行政处罚，维护特种设备安全使用秩序，确保特种设备安全使用，确保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

    三、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法规体系分为几个层次？
     分为以下几个层次。
    1.法律。安全生产法和产品质量法等。
    2.行政法规。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
    3.部门规章。国家质检总局局长令，如国家质检总局46号令《气瓶安全监察规定》等。
    4规范性文件。如国家局以文件形式下发的《蒸汽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等。
    5.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

    四、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安全管理主要包括哪几方面的工作？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安全管理主要包括以下7方面的工作。
    1.在用特种设备应办理注册登记，报废应办理注销手续；
    2.建立完善的特种设备技术档案；
    3.特种设备管理和作业人员应做到持证上岗；
    4.在用特种设备应按照规定进行定期检验；
    5.安全管理人员应经常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进行处理；
    6.特种设备发生事故应及时、如实地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7.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安全监察。

    五、《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对注册登记是如何规定的？
    《条例》规定，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六、质监部门发现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有违反《条例》和安全技术规范的行为或者在用的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时，应如何处置？
    发现生产、使用单位有违反《条例》和安全技术规范的行为或者在用的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时，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发出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责令有关单位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改正或者消除事故隐患，紧急情况下需要采取紧急处置措施的，应当随后补发书面通知。

    七、质监部门发现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严重事故隐患时，应如何处置？
    发现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严重事故隐患时，应当在采取必要措施的同时，及时向上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对违法行为或者严重事故隐患的处理需要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持、配合时，应报告当地政府，并通知政府有关部门。

    八、发现未经许可，擅自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以及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活动的，应如何处置？
    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非法制造的产品，已经实施安装、改造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发现使用单位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30日内未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使用未经定期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采取正确的处置措施时，应如何处置？
    发现上述情况，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十、国家质检总局关于特种设备重大违法行为是如何规定的？
    国家质检总局规定，以下行为属于特种设备重大违法行为。
    1.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使用、检验检测的；
    2.违章使用特种设备，造成严重以上事故的（含严重事故）；
    3.发生事故隐瞒不报的。

    十一、特种设备哪些隐患可以认定为严重事故隐患？
    国家质检总局规定，特种设备下列隐患可以认定为严重事故隐患。
    1.使用非法生产的特种设备的；
    2.超过特种设备的规定参数范围使用的；
    3.缺少安全附件、安全装置，或者安全附件、安全装置失灵而继续使用的；
    4.使用应当予以报废或者经检验判定为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5.使用有明显故障、异常情况的特种设备，或者使用经责令改正而未予以改正的特种设备的；
    6.特种设备发生事故不予报告而继续使用的。

    十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哪些违法行为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
    国家质检总局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下列违法行为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
    1.明知故犯或者屡教不改的；
    2.妨碍监督检查的；
    3.转移、毁灭证据或者擅自破坏封存状态的；
    4.伪造有关文件、证件，或者作假证、伪证，或者威胁证人作假证、伪证的；
    5.制造、安装、改造、维修过程未进行监督检验设备数量较大的；
    6.造成较大损失或者发生严重事故以上事故的（含严重事故）。

协会活动

**协会积极参加“3.15”宣传活动**

****

3月15日是国际消费者权益日，青岛市特种设备协会积极参加了我市“3.15”宣传及咨询服务主题活动。

在活动中，工作人员现场接受广大群众对电梯安全方面咨询100多人次，向过往群众发放《特种设备安全使用》、《电梯安全宣传手册》等材料400余份，将特种设备实物与宣传材料相互结合，生动、形象的宣传讲解群众关心的电梯安全知识、电梯的正确使用方法、遇到故障时的解救办法等。使广大市民更好地了解特种设备安全使用知识，增强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这次宣传活动，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有效提高了群众特种设备使用安全意识。